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089—2015
代替 NY/T 1089—2006

橡胶树白粉病测报技术规程

Technical procedure for forecasting the powdery mildew of rubber tree

2015-10-09 发布

201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1089—2006《橡胶树白粉病测报技术规程》，与 NY/T 1089—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均匀级差指标修订为不均匀级差，重点放在落叶量大于 60% 以后落叶情况的分级（见表 B.1，2006 年版表 A.1）；
- 将橡胶树白粉病的病情级别和判断标准修订为 0、1、3、5、7、9 级别（见表 B.5，2006 年版表 A.5）；
- 增加了云南植胶区橡胶树白粉病流行强度预测方法（见表 3）；
- 增加了隔行连株法（见附录 A）。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服丛、张宇、贺春萍、郑肖兰、周明、梁艳琼。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1089—2006。

橡胶树白粉病测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树白粉病测报的术语和定义、测报网点建设与管理、测报数据的收采集和统计方法、流行强度和流行区的划分、测报等技术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植胶区橡胶树白粉病的测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2263—2012 橡胶树栽培学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橡胶树白粉病 **powdery mildew of rubber tree**

由橡胶树粉孢(*Oidium heveae* Steinm)侵染引起的一种真菌性病害,造成橡胶树不正常落叶或叶片组织坏死。

3.2

越冬期 **over-wintering period**

橡胶树衰老叶片开始变黄落叶并进入暂时休眠状态时至开始萌动时的时段。

3.3

抽芽期 **budding period**

橡胶树开始萌动时至新芽转变为古铜颜色小叶片时的时段。

3.4

古铜期 **period of brown leaves**

橡胶树新长出古铜颜色小叶片时至古铜颜色小叶片开始转变为淡绿色时的时段。

3.5

淡绿期 **period of green leaves**

橡胶树新长出的古铜色叶片开始转为淡绿色时至淡绿色叶片开始转变为老熟稳定叶片时的时段。

3.6

老叶期 **period of mature leaves**

橡胶树新长出的淡绿色叶片转变为绿色、浓绿色,叶面具光泽,挺直稳定以后的时段。

3.7

物候状态 **phenological status**

橡胶树所处的物候阶段,包括越冬落叶、抽新芽、古铜色叶片、淡绿叶片和老化稳定叶片等5个阶段。单株橡胶树指该树树冠上大多数枝条所处的物候阶段。单个橡胶林段指该林段中大多数橡胶植株所处的物候阶段。

3.8

越冬老叶 aged leaves during over-wintering

在冬春季节萌动长新叶期间,残存在橡胶树树冠上的正常老化叶片。

3.9

冬嫩梢 new twigs during over-wintering

橡胶树在进入越冬期仍处于嫩叶阶段的枝条。

3.10

越冬菌量 inoculation quantity before over-wintering

橡胶林中进入抽芽期的植株达到 5% 时,残存在橡胶树和苗圃的白粉病菌数量。

3.11

林段 stands

橡胶树种植生产的基本作业土地单元。

[NY/T 2263—2012, 定义 3.3.28]

3.12

病害始见期 time of disease first appearance

橡胶树在冬春季节新叶抽出期间,在叶芽或叶片上出现肉眼可观察到的白粉病病斑的日期。

4 测报网点建设和管理

4.1 测报网点由监测站和固定观察点组成

4.2 监测站建设和管理

4.2.1 在橡胶树主栽区内,每个市县设立 1 个监测站。每个监测站设立不少于 3 个监测点,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

4.2.2 监测站应有具体的挂靠单位。各省(自治区)的橡胶生产主管部门为监测站的业务主管部门。

4.2.3 监测站负责将所辖地区每期的观察结果规范整理和报送。

4.3 固定观察点设置和管理

4.3.1 在监测站辖区内,根据地形地貌、微气候、橡胶树品系、树龄、长势、往年白粉病发生等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橡胶林段,作为固定观察点。

4.3.2 每个监测站内的固定观察点数目根据监测站辖区内橡胶树栽培面积大小、地形地貌和微气候的复杂性等具体情况而定,不少于 2 个观察点。

4.3.3 固定观察点的橡胶树应不少于 220 株。采用隔行连株法(见图 A.1)选择 100 株树进行编号,用于进行物候和白粉病病情的系统观察。

4.3.4 一个监测站内设一定面积林段不进行白粉病防治的空白对照区。

4.3.5 每个固定观察点应有 1 名监测员负责白粉病的系统观察。

4.3.6 固定观察点的系统观察数据汇总到监测站。

5 测报数据采集和统计方法

5.1 橡胶树物候状态调查和统计

5.1.1 越冬落叶调查

在固定观察点的橡胶树约有 5 % 的植株进入抽芽期时,进行 1 次越冬落叶的调查。方法:按表 B.1 的分级,用目测法对固定观察点中编号的每株橡胶树进行观测,记录每株树的落叶级别。调查结果汇总并填入表 C.2 的相应栏目中。